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9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创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34,561.7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增资入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鉴于项目合作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之方”）拟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4,561.70万元增资深圳市创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曙”）注册资本。增资后，东原之方将持有深圳创曙49.29%的股权。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杭州东原之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X9EX1H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谱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东原之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东原之方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001,518.42元，净资产-2,481.58元，净利润-1,547.22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公司情况

深圳市创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1N077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L28，2854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建议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同意登机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机机关登机为准）；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机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机机关登机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深圳创曙系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后，深圳创曙注册资本273,000万元，股东持股情况为：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4,092.20万元，出资比例27.14%；东原之方出资134,561.70万元，出资比例49.29%；杭州德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4,346.10万元，出资比例23.57%。

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深圳创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12.38元，净资产712.38元,净利润712.38元。

（二）增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项目情况：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与深圳创曙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杭州

萧山区居住用地的开发建设。鉴于该项目的占地面积为97,494平方米，土地成交金额为359,669万元，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设定为390,000万元，深圳创曙拟以货币方式出资273,000万元，出资占比70%；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117,000万元，出资占比30%。目前该项目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将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之方拟以货币方式增资深圳创曙共计134,561.70万元；深圳创曙原股东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独立投资方杭州德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以货币方式增资深圳创曙73,592.20万元、64,346.10万元。增资后，深圳创曙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273,000万元， 东原之方持股比例为49.29%。

关键节点计划及出资方案

1、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公司设立；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东原之方完成对深圳创曙的部分增资款 62,733 万元的投入；

3、后续增资款需由三方股东根据项目公司开发进度，协商后分期投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增资行为系公司项目开发所需的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项目储备，进一步扩大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上述增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增资完成后，深圳创曙及其项目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增资行为，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